

本署檔案
OUR REF: EP 86/23/13
來函檔案
YOUR REF: CB1/PL/EA
電 話
TEL NO : 3509 8646
圖文傳真
FAX NO : 3121 5758
電子郵件
E-MAIL : liberacheng@epd.gov.hk
網 址
HOME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添馬
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東翼
十五及十六樓

CB(1)804/14-15(01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(傳真號碼：3529 2837)

陳女士：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檢討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至整個零售層面的實施情況

謝謝你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來信，轉交陳家洛議員就上述議題的信件。

隨著《2014 產品環保責任（修訂）條例》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塑膠購物袋收費（「膠袋收費」）已全面擴大推行至整個零售業界。生效首月（即 2015 年 4 月）內，環境保護署（「環保署」）執法人員會對違例商戶發出口頭警告；如有關商戶仍未糾正違規行為，環保署才會採取執法行動。這個安排可有助商戶和市民適應膠袋收費的新措施，讓膠袋收費能順利全面推行。截至 4 月 25 日，環保署共向零售商發出 62 次口頭警告。由 5 月 1 日起，環保署將不會再向違例商戶先作口頭警告，而會直接執法。

我們會繼續監察實施情況及進行有關調查，包括每年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統計。應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我們會由 2015 年 7 月起公佈季度的執法數字，我們亦會在進行下一次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統計後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有關結果。

請注意，實施第二階段的膠袋收費是採用「由商戶保留」收費的模式（而不是第一階段所採用的「向政府交付」模式）。政府並沒有就零售業界所收取膠袋收費的總額或派發膠袋的數量，編定任何統計數字。不過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已同意進行協調，集合其成員所自願提交的有關統計數字。在收到有關統計數字後，我們會通知環境事務委員會。

如有查詢，煩請與本人聯絡（電話：3509 8646 或電郵：liberacheng@epd.gov.hk）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鄭青文

代行)

2015年4月28日